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蘇文輝

選任辯護人 賴錫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6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蘇文輝前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86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61號裁定被告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；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114年4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有上揭裁定書在卷可查，是被告自得於上揭期限前提出前開金額後，停止羈押。本院為前揭裁定後，被告上揭書狀始轉送達於法官處，經核其聲請意旨亦為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應認無重複准許之必要，爰予駁回。又本件駁回聲請不影響前揭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裁定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妤

法 官 施元明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方志淵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